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元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8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现任高管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赵继明、郭晓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李元兵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晓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5 年，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

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提交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骨干员工荣誉感、增强团队凝聚力，鼓励和稳定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3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继明、郭晓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